

#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汉政办发〔2015〕68号

---

##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汉滨区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制定的《汉滨区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辖内农户、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的评级授信工作，积极创建信用村、信用镇，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在全区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5日

# 汉滨区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汉滨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地方信用环境，逐步实现诚信建设规范化、长效化、制度化，结合汉滨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汉滨区信用体系建设是指以建立诚信环境为核心，以完善信用制度为载体，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客户的业务记录为依托，通过开展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评级授信和创建信用村、信用镇等工作，揭示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以及镇（办）、村组等的信用优劣，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第三条** 汉滨区信用体系建设遵循“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稳步推进”的原则，大力倡导“人人讲诚信，事事守信用”的行为理念。

**第四条** 汉滨区信用体系建设由区政府组织领导，区信用联社负责实施开展，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办积极配合，逐步形成政府、信用社、村委会（居委会）、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五位一体的信用建设体系。

## 第二章 信用体系建设

**第五条** 开展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评级授信，以及信用村、信用镇创建工作是全区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

区信用联社要严格按照标准，认真开展评级授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多方联动，夯实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

## **第六条** 农户评级授信的条件、标准及流程：

（一）申报评级授信的农户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须在汉滨区辖内有固定住所、居住一年以上、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遵纪守法、资信良好，无违法乱纪和不良信用记录；
3. 从事农业或者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
4. 有合法、可靠的经济来源，具备清偿贷款本息的能力；
5. 在申请授信的信用社开立了个人结算账户；
6. 区信用联社信贷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评级授信标准。区信用联社各机构网点按照《农户客户信用等级评估测算标准》，依据农户历年信用状况、家庭资产情况、遵纪守法情况、道德人品及邻里关系等情况，通过信贷及资产风险管理系统测算农户评级得分，经评级工作组综合评定，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户；得分在 75-89 分的为“较好”户；得分在 60-74 分的为“一般”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等外级”。

（三）评级授信流程。

1. 成立信用等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一是以镇（办）为单位成立农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办）分管领导担任

组长，信用社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镇（办）相关站办所负责人、信用社客户经理、行风监督员、村民代表组成，负责各镇（办）农户评级授信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以村为单位成立农户小额贷款评级工作组，由包村客户经理任组长，村两委会委员、村民代表为成员，负责农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具体实施。

2. 信用联社各机构网点包村客户经理在村组干部协助下，依据村委会的户籍登记簿或人口普查登记簿，进村入户调查摸底，了解农户的基本信息、家庭财产、收入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资信状况，逐户填写《农户信用等级评定摸底表》，建立农户经济档案。

3. 各村评级工作组召开农户评级授信会议，依据农户调查摸底情况和信贷及资产风险管理系统测算的农户评级得分，研究核定农户的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对评定为“优秀”的农户，授信10-15万元；“较好”户授信6-10万元；“一般”户授信1-6万元。信用联社各基层网点每年3月底前逐村召开评级授信年审会议，对评级授信等级和额度实行动态管理，对不守信的农户降低直至消评级授信资格。

4. 各镇（办）以村为单位，在当地村委会张榜公示农户评级和授信结果。

5. 由信用社包村客户经理按评级授信结果填写《农户小额贷款授信通知书》，公示结束后发送给农户。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评级授信的对象、条件、标准及流程：

（一）评级授信对象。一是个体工商户，即在信用社辖内集镇、城区街道、商场、批发市场、物流中心从事商贸物流等行业且经营一年以上的个体经营者；二是个体工商户信用共同体，即在信用社辖区内信用程度高、经营管理好的个体工商户自愿申请加入组成的，具有融资担保互助职能的联合体。

（二）评级授信条件。

1. 经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 在辖内有固定住所和固定的经营场所，且经营时间不低于1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

4. 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贷款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且具备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偿债能力较强。

5. 在辖内信用社开立结算账户，自愿接受信用社的监督，能够如实向借款信用社提供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具有清偿贷款本息的能力；

6. 区信用联社信贷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评级授信标准：信用联社各机构网点在对辖内所有个体工商户进行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由其资信等级评审小组根据商户的资信状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收入情况和资金结算情况量

化评分，按照《个体工商户信用等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测算，并拟定个体工商户的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

经综合评定，评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评分在 75-89 分的为“较好”，评分在 60-74 分的为“一般”，60 分以下为“等外级”。

评级为“优秀”的授信额度最高为 30 万元，评级为“较好”的授信额度最高为 20 万元，评级为“一般”的授信额度最高为 10 万元，评级为“等外级”的不予授信。

#### （四）评定程序。

1. 建立信用等级评定机构。信用联社各机构网点成立个体工商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小组，由机构网点负责人任组长，全体客户经理及会计人员为成员。

2. 现场调查。信用社客户经理深入集镇、城区街道、商贸市场、批发市场、物流中心 etc 调查了解商户的生产需求和经营情况，填写“个体工商户信用等级评定表”，并提出初步的评定意见，报评定工作小组审定。

3. 个体工商户评定小组根据客户经理的调查摸底情况和信贷系统测评得分，按照个体工商户评定办法，对申请人进行信用等级评定。

4. 张榜公布。信用等级认定后，在集镇、街道或所辖商贸市场、批发市场、物流中心内张榜公布，公示无异议后，核发商户信用贷款证。

**第八条** 由 3 个及以上信用户通过联保的方式组成信用共同体。信用共同体的授信条件除须具备第六条第一款（二）项规定的条件外，同时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组建共同体的个体工商户均无逾期贷款、无欠息记录；

2. 所在集镇、街道、商贸市场、批发市场、物流中心信用商户率达到 50% 以上；

3. 所在集镇、街道、商贸市场、批发市场、物流中心负责对借款商户在资金使用上进行监督，无逾期、无欠息情况发生；

4. 所在集镇、街道、商贸市场、物流中心负责对逾期、欠息商户进行清理；

5. 所在集镇、街道、商贸市场、物流中心无拖欠借款商户占辖内借款商户总数的 90% 以上。商贸市场、物流中心积极配合协助信用社组织资金，支持信用社工作。

（一）评定信用共同体的授信评定标准：信用共同体是建立在个体工商户单户评级授信的基础上，再对信用共同体联保小组予以授信，采取根据共同体会员小组净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授信额度的方式。单个会员贷款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其资产的 60%，最高授信不超过 50 万元；信用共同体最高授信额度为共同体联保小组所有成员单户授信额度之和。

（二）信用共同体的授信评定程序与信用商户的授信评定程序相同。

**第九条** 中小企业评级授信对象、标准及流程。

（一）评定对象。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与区信用联社有业务往来的法人客户。

（二）评级标准。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采取计分制形式，将考核内容分别量化，最后以得分多少划定企业客户的信用等级。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掌握其定性评定的标准，确定分数。

根据全部信用等级系数评定值，将法人客户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BBB 级、BB 级、B 级六个标准。

评定分数在 90-100 分的为 AAA 级，评定份数在 75-89 分的为 AA 级，评定份数在 60-74 分的为 A 级，评定份数在 45-59 分的为 BBB 级，评定份数在 30-44 分的为 BB 级，评定份数在 30 分以下的为 B 级。

（三）评级流程。

1. 调研初评。信用联社各机构网点组织客户经理深入辖内企业调查，按照企业客户的评级指标和标准进行等级测评，撰写评级报告，报联社风险管理部。

2. 联社风险管理部对上报的评级资料和评级意见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送联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定级。

## **第十条** 信用村的创建。

（一）创建条件。

1.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核算规范，在区信用联社营业网点开立了基本结算账户，并将村、镇级存款存在该账户。

2. 辖内的不良贷款占比在 3%以下，村级经济组织贷款近两年无不良欠贷欠息记录，无不良纠纷纪录。

3. 辖内贷款户中信用用户比列在 90%以上。

4. 积极支持和配合区信用联社开展各项信贷调研、农户评级、不良贷款清收和组织资金等工作。

5. 创建宣传富有成效，辖内村民基本了解信用村创建的目的和意义，了解贷款程序和手续，掌握信用村创建条件和政策，信用意识较强。

(二)创建标准。信用村评定要在信用用户评定的基础上进行，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先申报，后评定”的原则，评分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进行。其中：农户综合平均资信状况 60 分、村级班子建设 10 分、村级财务状况 10 分、协作关系 10 分、规划措施 10 分。

(三)信用村评定程序。

1. 符合评定条件的行政村村委会向当地信用社提出申请，当地信用社初审认定达标的报区联社，由区联社进行实地复查，并综合打分评定。

2. 经区联社评定符合信用村申报条件的，将有关申报材料报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3. 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对申报情况作出复评和综合评定，对评定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认定为信用村，颁发信用村匾牌并在政府网站公示。

**第十一条** 信用镇（办）创建。每个镇（办）的行政村（社区）有 80%以上达到信用村（社区）标准的，可以申请创建信用镇（办）。

信用镇（办）创建工作由镇办提出申请，报区信用联社初审，经初审合格的报区政府审定并命名。

### 第三章 信用体系管理

**第十二条** 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信用情况的跟踪管理、信息反馈和褒扬惩戒等工作是全区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资源共享，以提高辖内居民的信用意识。

区信用联社对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的评级授信应采取年度审查制，对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的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对信用优良客户实行优惠扶持政策。

区信用联社对信用村、信用镇（办）每年组织复审。

**第十三条** 对信用村、信用镇（办）实行差别授信。

对信用村和信用镇连续两次年审合格的，对该村或镇（办）的信用用户在原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可适当提高授信额度。

经评审不符合要求的，由区信用联社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信用村、信用镇（办）在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信用联社报请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取消其信用等级。

被取消信用资格的，从资格取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参加信用村、信用镇（办）申报评定。

**第十四条** 按照《陕西省扶贫办、财政厅、人行西安分行、银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创新机制加强金融支持贫困户和贫困地区小微企业发展生产的意见》（陕扶办发[2014]62号）等文件精神，区信用联社各机构网点要结合贫困户建档立卡工作，为贫困户建立信用档案，适当放宽授信条件，并为不同信用等级贫困户提供差异化服务。

对信用等级达不到放款条件的贫困户，纳入信用增信重点培植对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构建信贷绿色通道，简化贷款流程，在贷款额度、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五条** 对重合同、守信用的客户，区信用联社各机构网点要保障其在生产、生活、经营等方面的信贷资金需求，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优先支持。

**第十六条** 加大对信用客户的监督管理，信用客户的不良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记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客户不得增加新的贷款，不能为他人提供担保；对有钱不还的赖债户和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人员纳入失信名单，由人民法院公开曝光。

**第十七条** 在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如有弄虚作假、虚开证明、隐瞒欺骗等违规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信贷制裁。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授信评定分数以整数为计算单位，有小数的要四舍五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实施，至2020年7月14日自行废止。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5日印发

---